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高速开口装置主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381 号,利用自有土地及厂房。购置相关新型设备,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实现各类开口装置 1.5 万台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各类开口装置 1 万台。

该项目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厂区平面布局的变动:因 5#厂房暂未建设,组装工序调整至 2#厂房。变动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

②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环评中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现实际经“水喷淋+除雾装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③危废种类代码的变动:按照《危废废物管理名录》(2021 版),废包装桶(900-041-49)细化调整为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油桶(900-249-0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	无变化

	以上的。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因5#厂房暂未建设，组装工序调整至2#厂房。变动后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油烟废气处理装置出于安全考虑降低进入油烟净化器的废气的温度，处理方式由油烟净化器变更为水喷淋+除雾装置+油烟净化器，变动后仍为有组织排放，不增加废气排放量。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废包装桶（900-041-49）按照实际种类细化为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油桶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900-249-08)，危废产生量，处理利用方式均不发生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 381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2-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废气：

本项目一阶段 CNC 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之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淬火工段产生油烟废气经水喷淋+除雾装置+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环评所述抛丸、喷粉、烘干固化、电泳工序一阶段未建设，本次验收不涉及。

P1 排气筒有组织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江苏省《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	表 5	60	15	/
	甲醛			5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P2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20	15	1
----	-----	--------------------------------------	--------	----	----	---

表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甲醛	0.05		
颗粒物	0.5		

表 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一道水喷淋工序，经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废包装桶（900-041-49）按照实际种类细化为废包装桶（900-041-49）和废油桶（900-249-08），危废产生量，处理利用方式均不发生变动。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1 第 0330 号

关于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高速开口装置主关键零部件产业 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纺织机械厂有限公司高速开口装置主关键零部件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通港路381号。建设内容：购置相关新型设备，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最终实现各类开口装置1.5万台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淬火工段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2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塑粉固化废气、电泳烘干废气均密闭负压收集至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至大旋风+滤芯过滤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P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P2、P3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P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乳化液、废油、淬火油泥、废包装桶、漆渣、水处理污泥、槽渣、废过滤材料、蒸发残渣、废树脂、废RO膜、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别以1#厂房注塑车间边界、3#厂房边界、4#厂房边界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件通知要求。你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7日

（项目代码：2304-320557-89-02-777121）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发

共印：7份